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黄骅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黄骅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黄骅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黄骅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以公告之日起立即向黄骅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承担清偿责任)。

债权受让方:黄骅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沧州市黄骅市渤海西路1号
联系电话:13333275597
特此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黄骅市城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6年1月9日

序号	原贷款行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名称及编号	担保人名称	担保合同编号
1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黄河路支行	沧兴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8100001; 借款展期协议	抵押人: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焕成、杨焕军、杨焕芬、杨焕平、杨焕玲、孙跃鞠、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沧兴油品沧州有限公司、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兴控股有限公司、沧兴商贸 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23年抵字第0815023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8100098号; 2022年保字第08100102号;2022年保字第08100103号; 2022年保字第08100101号;2022年保字第08100100号; 2022年保字第08100099号;2022年保字第08100097号; 2023年保字第083100004号;2023年保字第083100002号; 2023年保字第083100003号;2023年保字第083100005号
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8160001号; 借款展期协议		
3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迎宾支行	沧兴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8110001号; 借款展期协议	抵押人: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焕成、杨焕军、杨焕芬、杨焕平、杨焕玲、孙跃鞠、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沧兴油品沧州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23年抵字第08140008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8110001-1号; 2022年保字第08110001-2号;2022年保字第08110001-3号; 2022年保字第08110001-4号;2022年保字第08110001-5号; 2022年保字第08110001-6号;2022年保字第08110001-7号; 2023年保字第08010001号。
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8190002号; 借款展期协议		
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8300001号; 借款展期协议	抵押人: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焕成、杨焕军、杨焕芬、杨焕平、杨焕玲、孙跃鞠、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沧兴油品沧州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23年抵字第08140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8300001-1号; 2022年保字第08300001-2号;2022年保字第08300001-3号; 2022年保字第08300001-4号;2022年保字第08300001-5号; 2022年保字第08300001-6号;2022年保字第08300001-7号; 2023年保字第08010001号。
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9020002号; 借款展期协议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9060001号; 借款展期协议	抵押人: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焕成、杨焕军、杨焕芬、杨焕平、杨焕玲、孙跃鞠、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沧兴油品沧州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23年抵字第08140007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9060001-1号; 2022年保字第09060001-2号;2022年保字第09060001-3号; 2022年保字第09060001-4号;2022年保字第09060001-5号; 2022年保字第09060001-6号;2022年保字第09060001-7号; 2023年保字第08010001号。
8	沧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运河支行	沧兴科技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8120001号; 借款展期协议	抵押人: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焕成、杨焕军、杨焕芬、杨焕平、杨焕玲、孙跃鞠、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沧兴油品沧州有限公司、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兴控股有限公司、沧兴商贸 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23年抵字第08140002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8120101号; 2022年保字第08120103号;2022年保字第08120104号; 2022年保字第08120102号;2022年保字第08120105号; 2022年保字第08120106号;2022年保字第08120100号; 2023年保字第07300011号;2023年保字第07300033号; 2023年保字第07300022号;2023年保字第07300044号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8220003号; 借款展期协议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8290002号; 借款展期协议	抵押人: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焕成、杨焕军、杨焕芬、杨焕平、杨焕玲、孙跃鞠、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沧兴油品沧州有限公司、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兴控股有限公司、沧兴商贸 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21年抵字第08200489号; 2022年抵字第07280002号;2023年抵字第0814002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8290153号; 2022年保字第08290157号;2022年保字第08290155号; 2022年保字第08290154号;2022年保字第08290156号; 2022年保字第08290158号;2022年保字第08290152号; 2023年保字第07300011号;2023年保字第07300033号; 2023年保字第07300022号;2023年保字第07300044号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9020002号; 借款展期协议	抵押人: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焕成、杨焕军、杨焕芬、杨焕平、杨焕玲、孙跃鞠、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沧兴油品沧州有限公司、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兴控股有限公司、沧兴商贸 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21年抵字第08200489号; 2022年抵字第07280002号;2023年抵字第0814002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9020315号; 2022年保字第09020317号;2022年保字第09020319号; 2022年保字第09020316号;2022年保字第09020318号; 2022年保字第09020320号;2022年保字第09020314号; 2023年保字第07300011号;2023年保字第07300033号; 2023年保字第07300022号;2023年保字第07300044号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2年借字第09050002号; 借款展期协议	抵押人: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保证人:杨焕成、杨焕军、杨焕芬、杨焕平、杨焕玲、孙跃鞠、沧兴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沧兴油品沧州有限公司、沧兴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沧兴控股有限公司、沧兴商贸 集团有限公司	最高额抵押担保借款合同:2021年抵字第08200489号; 2022年抵字第07280002号;2023年抵字第08140020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2年保字第09050078号; 2022年保字第09050079号;2022年保字第09050082号; 2022年保字第09050080号;2022年保字第09050081号; 2022年保字第09050083号;2022年保字第09050077号; 2023年保字第07300011号;2023年保字第07300033号; 2023年保字第07300022号;2023年保字第07300044号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海南圣特嘉投资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与海南圣特嘉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债权转让合同,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已将依法享有的对下列债务人、担保人和其他偿付义务人的债权、担保权利及全部其他权益依法转让给海南圣特嘉投资有限公司,现以公告方式通知债务人和担保人。请公告清单所列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或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偿付义务人的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向海南圣特嘉投资有限公司履行还款义务(若债务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发生更名、改制、分立、合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者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等情形,请相关承债主体、清算主体代为履行义务或者承担清偿责任)。

海南圣特嘉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债务人及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海南圣特嘉投资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附:转让清单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及编号	担保人/其他偿付义务人名称	担保合同/其他偿付义务合同及编号	【原贷款行/初始债权人】
1	河北青沟佳禾食品有限公司	2013年(汇支)字0020号 《网贷通循环借款合同》	抵押担保:债务人以其名下位于尚义县大青沟镇六号地村北的66,752平方米(约100.13亩)国有出让土地和16,466.77平方米房产设定最高额抵押担保。保证担保:郭志美、李彦茹、郭志瑞、朱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汇支(抵)字0006号、2013年汇支001号、 2013年汇支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汇通支行
2	张家口意鑫机械有限公司	2013年(东支)字0007号、 2014年(东支)字0009号	抵押担保:债务人以其名下位于崇礼县高家营镇高家营村的2,339.58平方米(约3.5亩)商业出让用地和3,340.335平方米房产设定抵押担保。保证担保:王晓刚、李雅琴、谢卓权、柳玉香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4年(保)字0011号、2014年(保)字0012号、 04120412-2012年东支(抵)字0002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桥东支行
3	张家口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曾用名:宣化县金海矿业有限公司)	2013年(宣支)字0087号	保证担保:刘海洪、戚小宁、刘海平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3年(宣支)字0087号、2013年宣支(质)0076号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宣化支行

特此公告。
受让方:海南圣特嘉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大同街道龙昆北路38号华银大厦北区2210房A036室
联系电话:15612306666
转让方: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河北省分公司
地址: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118号中交财富中心T3 26、27层
联系电话:0311-89163695

2026年1月9日